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銓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鉸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

盧展豪先生

黃耀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黃宗光先生

李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1,056,521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黃靜怡女士、黃宗光先生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當中，黃靜怡女士及黃宗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何君達先生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宗光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の獨立性。黃宗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宗光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黃宗光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並信納黃宗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黃宗光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其重選。

董事會相信黃宗光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等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彼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現行的適用法律；(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其他現代化修訂，包括主席職位及企業管治架構；及(iii)其他細微修訂，包括與上述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42	0.089
五月	0.149	0.128
六月	0.142	0.121
七月	0.140	0.120
八月	0.131	0.115
九月	0.119	0.092
十月	0.109	0.075
十一月	0.098	0.078
十二月	0.107	0.08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7	0.100
二月	0.116	0.093
三月	0.136	0.092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13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姓名/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總計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1,016,873,428 (附註1)	-	-	1,016,873,428	56.33%	62.59%
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	1,016,873,428 (附註1)	-	1,016,873,428	56.33%	62.59%
黃建業先生	-	1,016,873,428 (附註2)	-	1,016,873,428	56.33%	62.59%
鄧美梨女士	-	-	1,016,873,428 (附註3)	1,016,873,428	56.33%	62.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16,8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於如以上附註1所述，由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16,8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由黃建業先生持有之1,016,8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56.33%增加至約62.59%。由於黃建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已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不會引致任何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靜怡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黃女士負責制定、監察及落實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企業發展及管治。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銷售營運，並監督其他職能，包括財務、專業服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以至企業傳訊等。黃女士具有紮實之地產行業經驗，並一直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黃女士亦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之董事會成員。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行政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為主要股東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建業先生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耀銘先生之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

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200,000元及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釐定之溢利分享。黃女士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黃宗光先生，72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宗光先生於本地及內地房地產市場超過50年，並對物業收購合併、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具豐富經驗。黃宗光先生曾於香港及內地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任職。黃宗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宗光先生現時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宗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宗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黃宗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釐定黃宗光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黃宗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宗光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黃宗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黃宗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修訂建議，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而以下條文中沒有更改的部分則以「...」表示)

- 1 本公司名稱為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P.O. Box 286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之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公室。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之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之所有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 500,000,000 港元，分拆為 ~~2,000,000~~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0.1 港元之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之規限。

條款編號 修訂建議(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1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1)條) 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佈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u>
...	
<u>「董事會」或及「董事」</u>	指 <u>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或本公司不時的董事(視乎文義而定)。</u>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避免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不被計作營業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u>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u>
「董事會主席」	指	<u>董事會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u>
...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駿聯控股有限公司美聯王商舖有限公司。</u>
...		
「董事會副主席」	指	<u>董事會之副主席(如有)，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u>
...		
「董事」	指	<u>本公司董事。</u>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記錄」</u>	指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u>
<u>「電子簽署」</u>	指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u>
...		
<u>「混合會議」</u>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以電子設備形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該法例」</u>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普通決議案」</u>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之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特別決議案」</u>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派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而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 <u>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妥善發出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u>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u>「法規」</u>	指	該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形式之，通過可辨識且非臨時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情況以任何可行的替代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行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行形式分別陳述或複述部分詞彙的方式，傳達或複述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電子記錄的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並無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及

(h)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及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i)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責任或規定，則該等額外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k)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應據此詮釋；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及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任何讓與會者可在一個或多個地方收聽、發言及參與的技術。
- 3 (1)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為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該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而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其股本或其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該法例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3) 除該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放棄其股款完全繳足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 (5)(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該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該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該法例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該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 (1) 在該法例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該法例條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
- 9 在該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該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被贖回。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0 在該法例公司法規限且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予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兩(2)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2 (1) 在該法例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該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該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該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傳真本或印刷形式加印印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該法例公司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時間應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交費用，該費用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為每次檢查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的最高金額決定。(經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少金額)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
-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48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該法例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同時須連同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該法例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及按其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又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適用)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標準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可對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正當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或決議案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或傳閱。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或傳閱有關決議案，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時間及程序召開該大會或傳閱有關決議案予股東，而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一般性質。通告應說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倘有一個以上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通告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的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省覽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該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在章程細則第76(1)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省覽的事項。

-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大會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指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及形式和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 6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如彼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並無選出該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人士擔任大會主席。為避免疑問，在任何時候，只有一個人可以擔任主席以主持該會議。倘股東大會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後及/或更改至不同地點及/或更改至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但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或延期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的通告必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如大會延後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就續會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且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為公司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受委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為公司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有關其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及/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章程細則第64A (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會議。在延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全部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惟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 66 (1)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或依照本章程細則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或如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b) 最少五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倘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披露投票數據。
- 69 [刪除]。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 70 [刪除]。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在取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該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之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先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倘：

...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任何文件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向代表授予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除非該文件訂有相反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

- (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與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6 ...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例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5)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87

...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一職。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其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所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而(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交回)該等通知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前送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期間交回。

- 93 替代董事僅就該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該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101 在該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或安排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土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至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104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c) 在該法例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一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4) 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既有權力的情況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類權力，但秉誠行事及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籌款或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該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113

(2) 按照該法例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應備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別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該法例公司法有關該登記冊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後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因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以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以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須視作已向董事正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論。
- 116
- (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
- 118 (1)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或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如無選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會副主席均未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如該等人士均拒絕於該等會議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當時有一名以上的董事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被選舉或任命的董事將共同成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被選舉或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的各董事應被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有權單獨履行其被任命職位的所有職能，並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提及的「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指當時被選舉或委任擔任該職位的每位董事。

- (3) 當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董事或(如董事會副主席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倘多於一人出席並同意以主席身份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彼此之間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如只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情況而定)出席並同意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彼將主持有關會議。如出席相關會議的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情況而定)之間無法商定主持該會議的人選，則彼等全部被視為拒絕主持會議。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寄發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董事會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董事會副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等職務之一，則有關此職務的選舉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 128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且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載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亦應履行該法例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職責。
- 130 該法例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 131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應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該法例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應按該法例公司法規定將上述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6 在該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該法例公司法獲准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 145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有關賬戶之進賬額中。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以該法例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該法例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
-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記入進賬額的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9 在沒有被該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該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 150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53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在嚴格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且取得其規定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如有)時，本公司可按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 當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於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文件副本或(如屬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人士送遞該章程細則所指文件或按章程細則第153條送遞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而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

- 155 (1) 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刪除]。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的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該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按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再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決定。

161 (1) 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電子通訊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的報章登載，或於適用法律准予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該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或發出：

- (a) 採用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文本或中文文本。
- (e) 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天送達。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為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 165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該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刪除]。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已妥為以專人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的翌日送達。~~

-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時間的每位核數師當時(不論現時或過往)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
- 168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
- 168169 章程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9170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注意：上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董事；及
 - (ii) 重選黃宗光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採納前述建議的修訂(其印刷本已提交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h)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